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第 27-27010452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願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屬 xxx-xxx 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案外人○○○(下稱○君)與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年2月22日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 契約書之自備營業小客車。系爭車輛於102年9月4日上午6時30分在本市大安區○○○ 路
- ○○段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查獲駕駛人○○○(下稱○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亦無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而駕駛該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102年9月16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01YCZ494

號通知單舉發〇君,並移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嗣經該所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該處查認訴願人將系爭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〇君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102年10月21日北市交運字第27010452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

人,嗣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以102年11月7日第27-27010452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 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2月6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訴願人主張係〇君未經其同意而將系爭車輛交予〇君駕駛,認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乃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以102年12月16日北市交授運

字第 1023687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準此,原 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